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8,800万元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思捷”)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麦思捷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TDF7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1.4949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8弄3幢3号5楼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专用仪器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气象信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船舶改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部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1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55.00%
2	宁波麦思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	17.61%
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7%	11.97%
4	朱强华	51.87%	11.87%
5	贾平	1.03%	1.03%
6	居春山	1.03%	1.03%
7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	1.00%
8	胡珊珊	0.49%	0.49%
9	曹跃云	2.99%	–
合计		100.00%	100.00%

注:各明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武商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2,835,749.82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裁定,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因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款项,以及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朱涛承诺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区法院”)提起诉讼,佛山南海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级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589号】,佛山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朱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6%,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76.5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8.1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裁定,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因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款项,以及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58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3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投中鲁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3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投中鲁公司章程》《国投中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3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中鲁下属两家公司进行企业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菱)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中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国投中鲁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知,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4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与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等值4亿美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提款日起不超过3年。本次贷款将用于置换由公司担保的6.7亿美元到期债券,置换后公司对被担保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下降2.7亿美元。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前述担保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 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4日

3. 注册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 注册资本:18,950,769,103港元

5.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为被担保人等值4亿美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被担保人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金额合计273.3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等其他类担保总额合计11.24亿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总额206.72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1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623,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046,128	99.2995	4,122,730	0.3811	3,454,460	0.3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67,725	92.3968	4,122,730	4.1374	3,454,460	3.46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学、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70,846,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91%;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6,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0.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麸、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麸、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45,298,4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93%,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立国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400,000股	否	否	2024/12/2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60.61%	0.54%	补充流动资金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8,000,000股	否	否	2024/12/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6.95%	3.2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3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
解质时间	2024/12/25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46.2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0,846,1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5%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70,846,100	270,846,100	49.55%	22.91%	0	0	0	0
罗麸	192,493,302	16.28%	77,532,300	77,532,300	40.28%	6.56%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0,520,000	90,520,000	50.46%	7.66%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38,898,400	445,298,400	47.93%	37.6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77.441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实际回购金额	50,008.7216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1元/股~60.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8月19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现金分红0.68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72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的使用期限由“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调整为“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7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0.60元/股,最低价格为42.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87,216.2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041,364	9.1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4,165,577	90.86	1,182,206,94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774,418	0.83
股份总数	1,182,206,941	100.00	1,182,206,941	100.00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24年7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9,774,418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存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剩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许杰、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方果、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监事4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